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葉駿緯、葉勛其、葉飛宏、葉恩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查明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有無另行選任董事，若無，請具狀說明是否有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查，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葉勝利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若公司無另行選任新董事，請具狀說明是否有另行聲請為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若有，請提出聲請狀影本、並陳報目前選任特別代理人進度為何，以利本件拍賣抵押物程序之進行)(檢附相對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他案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件供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